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第十八届“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开闭幕会策划执行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大学

乙方：南京风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大学

签订日期：2023年5月



采购人：常州大学

供应商：南京风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21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80号3幢
3411-3416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大学第十八届“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开闭幕会策划执行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圆整（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1490000.00元（小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常州大学第十八届“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开闭幕会策划执行服务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技术服务规格响应表；
-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项目执行期间，舞台搭建过程中存在用电隐患及高空坠落风险，乙方应准备相应的安全施工设备，严格按照用电规范施工操作，做好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在项目履行期间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应采取有效的保电措施，确保施工及正式活动期间持续稳定的安全供电。

2、演出完成以后乙方须保证场地干净整洁，学校资产不被损坏，录像交付，出现任何资产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须保证本次活动原创节目仅用于本次活动，不得在其他活动中使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2023年5月，以甲方直接发出的指令为准。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款。舞台搭建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款。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无重大问题后（特殊情况除外），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尾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三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